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的 新时代科普创新暨浙江省“十五五”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前期研究项目 【项目编号：HSZB-2024-837-01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新时代科普创新暨浙江省“十五五”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前期研究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皖江文化传播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37 万元（2023年6月成立），资产总额为 27.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皖江文化传播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